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鍾家富	服務機關 處北區施	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工處 1.處長 1.處長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沈慧瑛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台北縣	新店市五峰段	1,760	10000 214	分之	沈慧瑛	解除信託,回復 自用(2個月內)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<b>ļ</b> 1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供	註
	423		示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	āL
台北縣新店市五峰段 00367-000 建號				138.98	全部	沈慧瑛	解除信託,回復 自用(2個月內)		
台北縣新店市五峰段 00404-000 建號				1,042.22	48 分之 1	沈慧瑛	解除信託,回復 自用(2個月內)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R/L	<b>Æ</b>	Ŋ	14	R/L	<b>±</b> 4-	#5·	面	<b>可</b>	郊石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/N	股票名稱   股 	nX.	<b>数</b>	票	(BL)	頂	1貝 初貝	话起削川有人	(	期	闁	或	內	容	)	1941	Đ.T.		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沈慧瑛

通知日期:100年01月20日